



#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

8

封建社会  
明清



#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

第八册

封建社会

明清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是参照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通史陈列展览”编写的，分为十册出版。其中，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各一册，封建社会六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二册。

本书以大量的照片、绘画、图表和简练的文字，简明、通俗地介绍了中国历史的发展，供广大工农兵、教师、学生、知识青年阅读。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出现的缺点、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册是由王宏钧、刘如仲、李泽奉同志编写的。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历史系、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上海市博物馆、佛山市博物馆等单位及有关同志提供了资料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 简明中国历史图册

(8)

封建社会

明清

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一二〇一厂印刷

1980年10月第1版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8

统一书号：8073·30435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定价：0.85元

## 目 录

<b>第一章</b>	<b>明朝的统一和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b> .....	1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和统一.....	2
第二节	君主专制的发展.....	3
第三节	靖难之役和迁都北京.....	12
第四节	对边疆地区的管辖.....	16
<b>第二章</b>	<b>明朝封建经济的高度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b> .....	23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23
第二节	手工业的发展.....	29
第三节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41
<b>第三章</b>	<b>明朝的对外关系</b> .....	49
第一节	郑和下西洋促进了中国和亚非各国的经济文化交流.....	49
第二节	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沿海人民的抗倭斗争.....	56
第三节	抗倭援朝战争写下了中朝关系史上光辉的一页.....	62
第四节	西方殖民主义者开始侵入.....	66

<b>第四章</b>	<b>明朝中后期封建统治的腐败和阶级矛盾的激化</b> .....	68
第一节	君主专制统治的腐败 .....	68
第二节	明朝中期的农民起义 .....	73
第三节	张居正的政治改革 .....	79
第四节	手工业工人和其他市民反封建统治的斗争 .....	83
<b>第五章</b>	<b>明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朝</b> .....	87
第一节	明末地主阶级的黑暗统治 .....	87
第二节	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大起义推翻了明朝 .....	93
第三节	清朝的建立和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	106
<b>第六章</b>	<b>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b> .....	115
第一节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进一步加强和清朝政治制度的特点 .....	115
第二节	清朝前期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斗争 .....	122
<b>第七章</b>	<b>清朝社会经济的发展</b> .....	148
第一节	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	148
第二节	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 .....	154
第三节	商业的繁荣和国内市场的扩大 .....	160
第四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和手工业工人的罢工斗争 .....	166
<b>第八章</b>	<b>清朝统治的衰败和各地人民起义不断爆发</b> .....	173

第一节	封建统治日益腐败，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173
第二节	各地人民起义·····	180
第九章	清朝前期的中外友好往来·····	197
第十章	明清的科学文化·····	210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发展·····	210
第二节	哲学思想·····	220
第三节	文学艺术·····	227
第四节	类书和丛书·····	242

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清时期，已经进入了末期。这一时期的历史有着以下一些主要特点：封建经济高度发展，商品经济比以前更为活跃，明朝中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在一些地区的一些行业中已经出现，封建制度逐渐衰落；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空前加强，农民阶级反封建统治的斗争也出现了新的高潮。十七世纪中叶农民起义的大风暴，前后历时三十八年之久，推翻了腐朽的明朝，沉重打击了新建立的清朝，成为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重要动力；明朝晚期，西方殖民主义者和沙俄，先后从东南沿海和西伯利亚草原开始入侵我国。清朝前期我国各族人民进行了多次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这些斗争促使自古以来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这一时期，从一三六八年明朝的建立到一八四〇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的前夕，前后共计四百七十三年。

## **第一章 明朝的统一和专制主义 中央集权的加强**

一三六八年，朱元璋建立了明朝，以后逐步统一了全国。一三八〇年，明朝取消了丞相制度，加强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同时也加强了对边疆地区的管辖。

## 第一节 明朝的建立和统一

以红巾军为主力的元末农民大起义，经过十八年的激烈斗争，摧垮了元朝的腐朽统治。一三六八年正月，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建立明朝，从此朱元璋从农民军的一个领袖转化为最高的封建统治者。这一年（洪武元年），徐达、常遇春率领的明军进军山东、河南，西克潼关，随即挥师北进，直捣大都（今北京）。同年闰七月底，元顺帝逃往上都（今内蒙古自治区多伦东北），元朝灭亡。

**朱元璋像** 明太祖朱元璋（1328—1398年），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人。24岁参加元末农民起义军，于1368年在南京建立明朝，推翻了元朝统治。右图为朱元璋手迹。

第二年，明军相继平定山西、陕西和甘肃东南地区。洪武四年（1371年）攻下四川。洪武十四年（1381年）攻下元朝梁王盘据的云南。洪武二十年（1387年）进兵辽东，元朝贵族“丞相”纳哈出及部众二十余万人投降。至此，明朝基本上统一了全国。

金陵官署图

采自《洪武京城图志》

## 第二节 君主专制的发展

朱元璋当了皇帝以后，面对元朝晚年造成的社会混乱局面和元朝残余势力对北部地区的威胁，为了巩固自己及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他逐步加强中央集权，建立起高度君主专制的封建政治制度。

### 一、行中书省的废除和对各省控制的加强

明朝加强中央集权，首先从各省开始。明初沿用元代行中书省的制度，元代的行中书省是中书省的分出机构，在地方无所不统，朝廷不易控制。洪武九年(1376年)废行中书省，在全国改设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司管辖的地区范围，大体与元代的行中书省相同，习惯上仍称为省。但是布政使司只管民政和财政，另设按察使司管司法，都指挥使司管军政。一省之内都、布、按分权并立，各自直接听命于朝廷，合称“三司”。

各省布政使司以下设若干府，府以下管若干县。州有两种：直隶州相当于府，直属布政使；散州相当于县，由府管辖。

## 二、丞相制度的废除和君主专制的发展

明初中央的行政机构也沿袭元代的旧制设中书省，由中书省长官左、右丞相统率百官，辅佐皇帝，总理全国大致。丞相的权力很大。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私通元朝残余势力和海上倭(日本)军的罪名，将左丞相胡惟庸处以死刑。从此，明朝废除了中书省，也废除了自秦汉以来的丞相制度，把丞相的职权分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使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

在这一年(洪武十三年)，明朝又改组了全国最高军事机关，废除了大都督府，分设左、右、中、前、后五府，称为五军都督府。由兵部和五军都督府分掌兵事。五军都督府分别掌管全国各都指挥使司和卫所军队的军籍和戍守、训练、屯田等日常军政，但无权对军队进行调动。兵部负责军队的征发调动，但手中无兵。遇有战事，由皇帝亲自任命将领为总兵官，命令兵部调卫所军队交总兵官统帅作战。战事结束，统帅缴回佩印，官兵各回卫所。这样使将不专兵，兵不私将，兵权也由皇帝掌握。

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全国十七个都指挥使司，共领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每个卫大约领兵五千六百人。卫下有五个千户所，每个千户所大约领兵一千一百二十人。千户所下有十个百户所，每个百户所大约领兵一百一十二人。这一年全国军队约一百二十万，以后兵额增加到二百余万。

此外，明朝又使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分典刑狱，互相

牵制，合称“三法司”。在都察院下设监察御史和巡按御使代替皇帝纠察百官，巡视民情。设立通政使司把臣民的章奏随时呈送皇帝。这些也都是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措施。

宁山卫前千户所百户  
印 洪武十三年(1380年)

西安右护卫后千户所百  
户印 洪武十一年(1378年)

### 三、《大明律》和《大诰》

早在明朝建立的前一年，朱元璋已着手制定新的法律，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断修改，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才正式颁行，叫《大明律》。它参照《唐律》，根据当时社会状况的发展和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需要，增添、删改了许多内容，并且改变了过去律令的基本结构，把《卫禁》、《职制》、《户婚》、《厩库》、《贼盗》、《斗讼》等十二编，改为按六部的职掌编成《吏律》、《户律》、《礼律》、《兵律》、《刑律》、《工律》，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大明律》使隋唐以来律书的面目为之一新，成为明清两代的基本法典。

《大明律》中规定了许多严酷的刑罚，其目的是“欲民畏

而不犯”，但正如朱元璋自己所说：“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继”。因此他又陆续制定了《大诰三编》，颁行州县。《大诰》不是律令，而是皇帝的“圣谕”律令，与《大明律》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明代铁脚镣  
南京明刑部遗址出土

#### 四、科举和八股文

明朝为了选拔官吏和加强对人民的思想统治，进一步完备了唐宋以来的学校制度和科举制度。在京师设国子学（国子监），在各地设府、州、县学，以孔子所定经书和明朝的法典（《大诰》和《大明律》）教育诸生。科举考试分为三级：第一级是院试，参加院试以前，先要通过县试、府试两次预备性考试。院试及格的称为“生员”或秀才。第二级是乡试，三年考一次，取中的称为“举人”。最高一级的考试包括会试和殿试两种，也是三年一次，于乡试的第二年在京举行。会试由礼部主持，考中的称“贡士”。“贡士”才能去参加皇帝主持的殿试。殿试取中的统称为“进士”，都算作天子的“门生”，可以被直接任命为官员。举人没有考中进士的也可以被挑选做一般的官员。

无锡县生员顾宪成应天府乡试时的试卷（万历四年）

明代的科考规定了一种特殊的应试文体，叫做“制艺”、“时文”，俗称八股文。八股文以四书五经命题，每篇文章除开头的破题、承题外，必须包括起讲、领题、提比、出题、中比、后比、束比、落下八个段落。文字要排成对偶，字数在三百到七百之间。文章的内容必须摹仿古人语气，“代圣贤立言”。对经义的阐述，凡是四书必须以朱（熹）注为标准，凡是五经必须以宋元理学家的注疏为依据，不允许联系当代的实际，发挥自己的见解。八股文取士是明清两代的重要制度，它大大束缚了人们的思想，阻碍了社会的发展，这是封建制度逐渐僵化没落的一种产物。

苏州府吴县生员周顺昌应天府乡试  
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

## 五、黄册和鱼鳞图册的编造——对人口、 耕地的控制更加严格

在元末明初二十多年的战争和动乱中，人口大量流散，土地簿籍多数丧失，明朝在采取各项办法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同时，也更严格地把全国的人口和耕地控制起来。

洪武十四年(1381年)，经过人口普查，以里为单位编造了各里的户口清册。然后各州县、府和省(布政司)逐级汇总。各省再把本省户口总清册进呈户部。这种户口清册用黄纸做封面，所以叫做“黄册”；因为编造它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征派赋役，所以又叫“赋役黄册”。最后由户部编造出全国户口总清册。清册中详细登记了各省居民的丁口和产业的状况，以后遇有人口增减，产业变动都须随时呈报，登入黄册备案。

洪武二十年(1387年)，又经过各州县土地的普遍丈量，以征收税粮一万石的地面划为一区，按区编造土地登记清册。清册中详细登记了每块土地的编号、主人的姓名、亩数、四至，以及土质的肥瘠。并且还每块土地的形状绘制成图，每册前面又有土地的总图，样子象鱼鳞，所以叫“鱼鳞图册”。

黄册和鱼鳞图册的完成，为赋役制度的确立提供了依据。明代的赋役制度继续实行两税法：田赋分为“夏税”和“秋粮”，以征收米麦为主，次为丝绢钱钞。夏税交纳不超过八月，秋粮交纳不超过明年二月。明初规定的田赋率大致为收十税一；丁役分为里甲、均徭、杂泛三种，以户计为甲役，以丁计为

